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0494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，詳如說明段，請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2月5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0483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電子檔包含：長照、社福、兒少機構服務對象及矯正機關收容人具COVID-19感染風險時之處置建議、居家式、社區式、巷弄長照站、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失智據點因應COVID-19防疫作為適用建議、衛生福利機構(住宿型)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、開放民眾自費檢驗COVID-19申請規定、開放民眾自費檢驗COVID-19申請規定常見問與答、COVID-19採檢院所於農曆春節及假日期間防疫門診及急診服務情形等。
- 三、前揭資料隨時更新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疾病資訊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>).

溪湖國小學務收文:110/02/17



1100000519

無附件

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)下載參閱。

四、前揭資料於本縣衛生局網頁/主題專區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/各項指引項下同步更新(網址：

<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taxonomy/term/352>)，可逕自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